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殷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5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殷 113 毒偵 2615 字第 115900160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261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APPLE 手機	紅色	支	1	MAI VAN SY 臺南市佳里區	
APPLE 手機	藍色	支	1	MAI VAN SY 臺南市佳里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 年度保管字第 6798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3 年 8 月 2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